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徽分所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666,727.17 元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1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劲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均投票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